

合同编号：MQF [2026] -KX-DJ-020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技术服务 协议

甲方：信宜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甲方：信宜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受检单位：信宜市妇幼保健院
2. 项目名称：信宜市妇幼保健院三大院区
3. 项目地址：市区人民路92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技术服务。
2. 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后通知乙方复检，首次复检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若首次复检仍不合格的，二次及以上复检非因甲方整改不到位导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复检符合要求，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检测过程中发现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重大即时安全隐患的，应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4. 乙方保证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意见真实、准确，符合监管部门的合规备案要求。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2. 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乙方检测人员应具备法定雷电防护检测资质，检测过程应采取合理防护措施，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现有设施设备，若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协议费用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一年 壹 检。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每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已含税）为人民币 ¥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总价包干。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出具经甲方后勤总务部书面确认后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在3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或出具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不符合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完成合规备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免费重新检测直至出具符合要求的文件。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以最后的签章日期为准。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检测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因乙方检测疏漏未发现雷电防护装置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包括医疗设备），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逾期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意见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双方确认以本协议落款处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作为所有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乙方因本次检测获知的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院区设施布局、安全管理信息等）仅限于本次检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用途，基于本次检测产生的所有衍生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银行帐号资料：

开户名称：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900G1873374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账号：44588301040001044

银行行号：103592058887

单位地址：茂名市计星路52号大院

电话：0668-2299111